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9〕153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区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9〕112号文件通知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汉农函〔2019〕141号文件提出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93 万元，主要用于长江流域水生物保护区禁捕。资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及利用”，县级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农业农村局经济分类科目：



25 万元列“50203 培训费”，8 万元列“会议费”，20 万元列“50306 设备购置”。

农业资源保护资金纳入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，贫困县区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有关要求，由各贫困县依据当地脱贫攻坚工作资金需求，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。同时，要加强和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汉中市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分配表
- 2、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

汉中市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金 额	备 注
合 计	93	
汉台区	5	
南郑区	10	
城固县	10	
西乡县	10	
留坝县	5	
市农业农村局	53	

